

第 504 款政策聲明關於禁止歧視的通知

紐約市教育局政策規定：根據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款，對任何符合資格的殘障人士，紐約市教育局主辦或提供的任何計劃或活動均不得以其殘障為唯一的理由而將其排除在外或拒絕其參與、拒絕授予福利抑或予以歧視。殘障人士的隱私權將受到尊重。

總監條例 [A-710](#) 規定適用於下列學生的教育局政策和程序（包括投訴程序）：這些學生目前正在教育局學校和教學計劃就讀，在第 504 款中被界定為符合殘障資格，並需要特別照顧才能參與教育局的教學計劃。

總監條例 [A-830](#) 規定適用於僱員、學生家長、學生以及其他與教育局有業務關係、使用教育局設施或在其他方面與教育局互動的人士的教育局關於禁止歧視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投訴程序）。

關於學生第 504 款權利或程序的直接查詢可寄到以下地址：

適用於學生和家長：

§ 504 Program Manager
Office of School Health
42-09 28th Street, CN#25
Long Island City 11101
(718) 310-2429
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

外部資源：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32 Old Slip, 2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2500
(646) 428-3900
<http://www.ed.gov/>